

南岗区荣市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现公布南岗区荣市街道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栏目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→乡镇街道查阅下载。网址是<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岗区荣市街道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南岗区国民街2号；邮编：150001；电话：0451-5300387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我街道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荣市街道在南岗区政府信息平台及荣市街道微信公众号

上发布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策及公告 28 篇，发布街道工作信息 105 篇，在区级媒体发布街道层面各项工作信息 40 余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荣市街道 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街道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及时动态调整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以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和微信公众号为载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规定的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”等要求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详细具体，简单的说明不能满足群众想要深入细致了解的要求，距离群众的标准还有一些差距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有的工作人员对平台软件使用掌握不熟练，在信息发布时偶有出现版面不规整现象；三是信息公布有延时情况。在收到上级转发的公开信息时，没有在第一时间及时转发，稍有延时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。一是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根据上级文件指引，结合荣市街道实际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设立具体考核标准，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熟练掌握平台业务；二是继续全面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深入基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热点、重点、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。根据群众要求，公开与群众关系密切等信息；三是继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熟悉业务、规定及档案法、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